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即将审议的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牟介刚

2018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在法

2018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亮

2018年1月29日